

让农民工不再伤“薪”忧“酬”

□本报通讯员 胡林 王麓 岑永杰

“这一面面锦旗都是农民工兄弟发自内心的送来的，墙体太小，还有好多没挂上呢。”2021年12月28日，天长市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崇坚指着办公室的“锦旗墙”骄傲地说。这面20多平方米的墙上，挂着20多面鲜红的锦旗，“讨薪维权暖人心，排忧解难胜亲人”“情系群众，为民解忧”等文字格外醒目。

一面面鲜红锦旗的背后是一个个为农民工维权的生动感人故事，也充分展现了天长市全力打造农民工“薪”“酬”的工作成效。

近几年来，天长市立足民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把根治欠薪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紧盯“三查两清零”工作目标，创新举措、多点发力，建立健全根治欠薪的长效机制，从源头管理到过程监督再到末端执法，全力打造欠薪“防火墙”，全市农民工欠薪案件数、欠薪人数、欠薪金额持续大幅下降，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健全机制“优治理” 构建防欠薪“保障网”

“这4.85万元钱被拖欠了一年多了，如果不是市里劳动监察大队出面协调，不知道啥时候才会有着落。真是太感谢你们啦！”来自金寨县的农民工余震江夫妻俩，回想起天长市劳动监察大队帮自己讨回了“辛苦钱”，忍不住连连道谢，感激之情写在了两口子脸上。

2020年4月，老余在天长市某建筑工地从事建筑脚手架安装和立模等工种，妻子在工地上做安保和保洁工作。2020年12月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却拖欠他两口子在内30名农民工的工资不付。经过反复追讨，项目部负责人仍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拒不支付。看着追讨无望，他们找到了天长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求助。

收到投诉后，因拖欠时间较长、情况较为复杂，天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尽快督促办理。该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社、住建、公安、信访等单位开展联合调查，多方联系该项目的主管建筑工程公司了解具体

情况，先后多次召开调解推进会，最终在2022年元旦前夕将42.45万元工资足额支付到位。

这是天长市筑牢根治欠薪基础，规范制度管理的一个实例。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该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细化完善了建设单位、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织就了坚固的根治欠薪工作“保障网”，并把根治欠薪工作纳入了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约谈、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等形式，督促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整改。

与此同时，天长市还积极开展“百日攻坚”“春雷”等专项行动，对在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强化联合执法力度，每季度定期开展欠薪隐患排查清理，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发现欠薪隐患或苗头问题，第一时间介入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我市根据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天长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项机制》，从领导责任、分析研判、线索移送、会商协调、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考核问责等七个方面，对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的职责任务进行了分解细化，进一步完善了工作联动机制。”崇坚介绍说。

为了提高农民工知法、守法意识和自觉运用法律法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天长市还印发了《天长市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结合“人社民生惠民政策进万家”等专项活动，深入园区、企业、建筑工地、村镇、社区广泛开展宣传，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并针对易发欠薪问题的工程建设、劳动密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人员，加大培训指导力度，通过座谈、培训方式，宣传法律法规。

紧盯源头“善治理” 筑牢治欠薪“防火墙”

站定、看摄像头、验证通过、电梯打开……在天长市碧桂园·城南世家建设项目工地，杨村镇农民工杨礼怀师傅“刷脸”进门，开始了一天的紧张劳动。他的出勤记录，将实时上传至天

长市建筑领域实名制监管平台。

“现在到工地上做工可安心了，工资都是银行逐月定时直接打到咱的工资卡上，不再经过包工头‘二传手’啦，而且都会准确告知咱政府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的姓名、电话，万一拿不到工资可以第一时间联系他们。”杨师傅聊起话题笑着说。

“农民工欠薪问题为啥频发，关键原因在于用工管理不规范。”天长市人社局局长杨明祥一语道破实质，对此，该市始终坚持防欠与清欠相结合，紧盯欠薪问题“源头”，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息公示等制度内容，建立以实名制管理为基础、银行代发工资为保证、多能预警管理为支撑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对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实时监控。

“畅通投诉渠道，是我市确保动态监管及时有效的另一个‘法宝’。”杨明祥介绍说，为了让农民工“投诉有门、维权有路”，该市在全部在建项目上设立了“维权告示牌”，介绍该项目的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等信息，公示该项目属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名称、地址以及投诉电话。还整合现有资源，开辟了劳动维权热线12333，建立健全了人社、信访、网信、公安、市长信箱等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处理”目标，为农民工投诉维权提供最大便利。

当前，天长市工程项目缴纳工资保证金率达100%，实名制、专用账户等源头治理制度均已覆盖全市所有在建项目，顺利构筑起预防欠薪的第一道防线。

联合惩戒“强治理” 撑起农民工“保护伞”

“太感谢你们啦，要不是你们全力相助，我整整两年的工资还不知道啥时候才能到手呢。现在把钱拿回来了，孩子看病的医药费就有着落了！”近日，来自河南汝州的李红琴给天长市劳动监察大队打来电话，表达了感激之情。

2021年2月，李红琴等4人被天长市某房地产建筑公司聘用，在该市某房地产项目部打工，因工资总是不能正常发放，便于2021年10月辞职。辞职后，项目部却拖欠着他们5.86万元的工资不付。接到欠薪预警后，天长市劳动监察大队立即组织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协调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将5万多元一次性全额支付到位。经过10多天的调处，一起农民工欠薪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我们执法监察办案的原则是，凡不懂法的，我们就先普法，对于欠薪单位和当事人该承担的义务，给他们讲明白，从法律的角度讲，再从情理道义上说，直讲到他们明白问题的严重性，讲到他们能够愿意遵守法律，把钱支付到为止。”崇坚说，“为了农民工维权，就必须有案必查，执法必严。”

天长市始终保持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实施根治欠薪集中攻坚，对“未批先建”的项目一律叫停，加大违法转包、分包、挂靠以及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问题的处理力度。并对企业欠薪行为进行信用等级考核，对制度落实好且四年内未发生拖欠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重点把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及个人发现一起、公布一起。

“为有效警示和震慑有拖欠劳动报酬倾向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我市还加强刑刑衔接，人社、住建、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实行联合依法惩治，发现违法案件，坚决查处，在全社会形成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强烈震慑氛围。”天长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去年以来，该市人社劳动监察大队共接待咨询、投诉860余人次，检查用人单位210家，受理维权诉求85件，调解处理112件，追讨农民工工资1340多万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安庆大观区谋划今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本报讯(记者 王原 通讯员 童飞)1月11日，记者从安庆市大观区司法局获悉，在全面梳理总结2021年度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的基础上，该局积极主动谋划，以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线，突出服务品质、完善工作机制，继续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推动2022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再上新台阶。

压实主体责任。根据安庆市司法局下发的大观区2021年度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大观区司法局将2021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列出清单，确定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民生工作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法援中心跟踪问效，确保新的一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畅通“绿色通道”。开辟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简化各项流程，缩短案件受理、审批、指派的时限，做到急事急办，积极落实群众“最多跑一次”服务。

提升服务质量。优先选择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律师值班，解答群众来电咨询，回应群众诉求，提升服务水平。

拓展宣传方式。在做好“法援惠民·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关爱残疾人”和“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法律援助品牌的同时，依托宣传节点，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有效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覆盖面和群众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

强化案件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律师及法律工作者业务培训，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及《安庆市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的规定，对卷宗资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通过案件评查、旁听庭审、案件回访等方式加强对案件质量监督，从源头、过程、结果等方面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

“法院+工会”聚力调解普法“双提升”

本报讯(记者 唐欣 通讯员 冯媛)“没想到我们自己多次讨要无果的血汗钱，‘法院+工会’诉调对接中心竟然帮我要回来了，我对调解结果很满意，真心感谢你们！”2021年12月28日，芮某拉着驻金寨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的手激动地说。这是金寨县“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中心成立以来，调解成功的系列案件之一。

2020年，芮某等5人经熟人介绍与被告苏某认识，在其承包的金寨县某小区工地做木工，工资按平方结算。该工程于2021年3月份结束，苏某仅支付部分工资，当年4月15日经双方结算，苏某下次欠芮某等人共5万余元未支付并出具欠条一张。后经芮某多次催收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收回拖欠的血汗钱，芮某等人便将苏某起诉至法院。

在经过原、被告双方的同意后，金寨法院将该案委派至“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中心，审阅案件材料后，人民调解员杨显明第一时间与被告苏某取得联系，向其梳理案情并释法明理，但被告脾气急躁，一言不合便拍桌子走人，调解一度陷入困境。

为了缓和双方当事人对立的态度，杨显明多次打电话耐心劝解、开导，将法理和情理有机结合，向被告阐明其中利害关系，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见面。通过调解员耐心细致地讲解法律知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苏某在去年12月16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欠款，原告同意减少一部分欠款。

“刚性的‘对簿公堂’转变为柔性的‘诉调对接’，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保障，案多人少的矛盾也得到了进一步缓解。”金寨县人民法院庭庭长陈玉婷介绍说。今年8月挂牌成立后，工会与法院“强强联手”，双方共同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突破口，有利于劳动争议的快速调解和解决，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消防检查保安全

时至年末岁尾，为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月4日，界首市芦村镇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超市、宾馆、娱乐场所、卫生院、学校等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本报通讯员 穆田田 摄

旅馆违法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被处罚

蚌埠讯(邵二伟)去年12月31日，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一家旅馆作出予以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日前，该分局沫河口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旅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虽然如实登记住宿信息，但未按规定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与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也未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公安机关。民警严正告诫该旅馆从业者，2021年6月1日，修订后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公安部对旅馆业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五必须”要求：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2021年12月31日，根据调查的情况，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对涉事旅馆予以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链接：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培养幼儿交通安全意识

为提高广大儿童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安全意识，1月7日，广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幼儿园，开展假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宣传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最基本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并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采用互动性讲课模式，解答了孩子们提出的相关问题，鼓励小朋友们用自己的语言讲述交通安全和生活安全知识，真正使交通安全深入人心，从而保障幼儿的身心安全。

本报通讯员 裴俊杰 汪娟娟 摄

执行攻坚

本报讯(丁岚)“你们千万不要拘留我，我现在就给钱。”1月6日，定远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们清晨出击，从窝中将躲避执行大半年的被执行人周某抓获。迫于执行强制措施的压力，周某支付了36000元赔偿款。

某没有按照调解协议如期履行，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该院依法向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经查询，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也多次联系周某，做思想工作，但其总以生活困难为由拖延履

被窝中揪出被执行人

2021年3月，家住定远县的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将行人刘某撞伤，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周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审理中，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周某赔偿刘某各项损失费用合计36000元。然而，周

行。面对屡次失约和躲避执行的周某，1月6日清晨6点多，执行法官来到其家附近进行了蹲守，成功将躲避执行的周某堵在家中。当被带上警车时，周某精神紧张起来，眼见这次不交执行款就真的要被司法拘留后慌了，赶紧电话联系妻子于某向执行法官交款到法院账户。至此，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一线 传真

舒城：走访慰问温暖留守老人



1月8日，舒城县公安局棠村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西塘村谈儒双老人家，开展走访、慰问。临近春节，该所组织驻村民警、辅警深入辖区贫困、孤寡、留守老人家里，为他们送去温暖和祝福。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马鞍山：交警救助路口瘫倒市民

马鞍山讯(彭进)去年12月17日，马鞍山市一名市民步行至路口突然瘫倒在地上。执勤交警发现后立即上前施救，最终帮助其转危为安。

当日8时许，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雨山大队执勤民警在该市雨山路与湖东路交叉口疏导交通时，发现一名步行的中年女子突然瘫倒在路口西南角人行道上，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询问得知知女子患有低血糖，由于没吃早餐体力不支，步行通过路口时浑身瘫软、倒地不起。执勤交警迅速联系急救车辆到场施救，并且电话通知女子家属告知情况。为防止该女子出现不测，民警将她搀扶进交警岗亭里休息，一些热心市民拿来糖果和早餐，给该名女子补充体内糖分。

在众人帮助下，该名中年女子最终被急救人员送院救治。

蒙城：清零养殖场燃煤锅炉

蒙城讯(赵四起)连日来，蒙城县许疃镇认真安排，细化责任，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场(户)燃煤小锅炉“清零”专项行动，切实守护“蓝天白云”。

该镇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燃煤小锅炉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的燃煤小锅炉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不留死角。对淘汰的燃煤锅炉，按照要求彻底拆除锅炉和烟囱，确保消除再使用的可能性，不得将燃煤小锅炉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燃煤，也不得改为煤、气两用锅炉，鼓励采用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对于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不力的通报批评，纳入环保工作专项考核。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村级环境专项监督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对淘汰的燃煤小锅炉进行“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发生。

池州：举办“池州鳊鱼”烹饪大赛

本报讯(陈婷 记者 尤忠祥)1月6日，池州市举办首届“池州鳊鱼”烹饪技能大赛。比赛现场60余名大厨纷纷拿出看家本领，以鳊鱼为主要食材制作体现地方饮食文化的菜品130多道，选手们经过一天的激烈竞争，评审专家最终评出了一等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和“池州十大鳊鱼名菜”。

池州自古盛产鳊鱼，相传五代梁昭明太子萧统食秋浦河鳊鱼，以其水好鱼美，封其水为“贵池”。明清以来，著名徽菜“臭鳊鱼”多是以池州鳊鱼为主料，配以特有佐料烹制而成。2021年11月，池州市被中国渔业协会授予“中国鳊鱼之乡”称号并授牌。

据了解，近年来池州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鳊鱼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目前全市鳊鱼养殖面积达3.3万亩，预计产量6700吨，鳊鱼产业总产值超5亿元。该市已有鳊鱼加工企业5家，年加工鳊鱼500吨，主要生产臭鳊鱼、黄精鳊鱼、茶香鳊鱼等系列产品，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不断壮大延伸。



村民发现炮弹 特警排除隐患

1月4日9时许，铜陵市义安区某村民报警称发现一枚炮弹，辖区派出所请求特警增援，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大队接到指令后，迅速携带专业装备赶往现场。

根据民警现场了解，该炮弹位于村民吴某家中后院的池塘围堤处。经特警支队排爆民警研判，该炮弹为战时遗留炮弹，弹体长约300毫米，弹径约82毫米弹体完整，锈迹严重，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排爆民警根据涉爆警情处置流程，身着排爆服将该炮弹转移至排爆罐中安全转移。目前，该炮弹已转移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警方提醒，一旦发现疑似废旧炮、炸弹，切不可随意触碰搬动，要在第一时间报警，由公安机关进行安全处理。

本报通讯员 刘敏敏 摄

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面临拘留当场还款

滁洲讯(王中杰 王露露)向好友借钱到期后拒不偿还，法院调解分期履行后又耍赖。1月9日，第二次被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拘传的被执行人刘某，因畏罪被拘捕，履行了全部执行款。

2020年6月，刘某因资金困难向张某借款1.9万元，双方约定了还款时间和利息，但还款期限届满，刘某未按时还款，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向张某偿还借款1.9万元及利息。然而，刘某无视生效的法律文书拒不还款，后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打电话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希望刘某主动还款，但刘某置之不理。执行法官根据申请人提供线索到刘某家中将其拘传到法院，经执行法官耐心劝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刘某现场给付欠款2000元并承诺剩余案款分期偿还。可刘某还完第一笔欠款后，再未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多次电话督促其履行义务，刘某均编造各种理由拒不履行。1月9日晚，执行法官将刘某再一次拘传到法院，这次来到法院的刘某耍起无赖，声称“自己没有钱只愿偿还一半欠款”。鉴于此，执行法官依照法律程序准备将其司法拘留。刘某得知自己要被拘留后，赶紧表示愿意还款，当场打打电话筹钱，最终将剩余1.7万元欠款全部履行完毕。